

# 「106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」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6月15日（四）18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○儀

記錄：石○梅

四、出席成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：

(一)本次審查會議成員共計11人，實到人數11人，經外聘委員互相推派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○儀為本案審查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(二)本次審查會議出席成員審查意見為「本題目需修正，問題及資料不足處，先由雙方釐清再續審，並應透過公民參與程序，讓市民充分了解該議題相關資訊。」

(三)執行建議事項：

1. 提案命題宜修正為適合 i-Voting 之內容：

(1)提案內容涉及特定契約個案之權利主張，雖然並非絕對不能作為 i-Voting 之事項，但仍需有充分理由才能做為『審查會議審查與建議參考原則』之例外。

(2)所稱「可歸責」事由雖為契約當事人可得自行主張，然目前是否已經存在「可歸責」之事由，仍有待釐清。大巨蛋籌備處認為是否違約目前仍在進行仲裁，提案人則認為仍有其他事由可歸責遠雄。相關事實和法律主張，需釐清後才能成為投票命題；投票標的應基於明確事實基礎下進行。

(3)提案命題應更為明確，讓民眾理解提案內容與選項方案，方能執行投票。

2. 本案就事件發展進度與資料公開內容，不論是否採行 i-Voting，政府均應本於公民參與及開放政府之精神，踐行公民參與程序，主動提供充分之資料、正反意見評估分析、基礎事實等，提出清楚明確的論述，與民眾進行溝通與對話。本項議題之命題宜先透過公民參與程序，釐清資訊，再提出進行續審。

六、散會：22時25分